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6)

兴宁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和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兴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导文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20 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梅州“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双区”建设，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六稳”“六保”有效落实，全市经济逐步趋稳回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79.17亿元，同比增长0.4%，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51.7亿元，同比增长1.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6.87亿元，同比下降8.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00.59亿元，同比增长3.7%，三次产业结构比例28.9：15.0：56.1。工业增加值20.79亿元，同比下降7.3%；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0.34亿元，同比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1.33亿元，同比下降6.6%。人均可支配收入23468元，同比增长2.7%，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8124元，同比增长1.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9278元，同比增长3.3%。

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聚力产业升级带动，迈出转型新步伐

1. 工业加快优化升级。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新增5亿元以上企业1家、亿元以上企业5家；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51.15亿元，同比增长5.5%；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12.71亿元，同比下降3.7%；完成工业投资28.03亿元，同比增长45.8%；完成技改投资2.04亿元，同比下降30.9%。新增梅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3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 25 家，认定省高新技术产品 20 个以上。

2. 农业加快发展。一是大力壮大特色农业产业。依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丝苗米产业园建设和“万企帮万村”工作，加快丝苗米、梅州柚、兴宁鸽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至目前，我市共有 22 个“广东省名牌产品”，1 个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16 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19 家省“菜篮子”基地，8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生产企业，29 个农业特色专业村，其中龙田镇碧园村评为国家级示范村，形成了“新陂丝苗米”“龙田肉鸽”“径南茶叶”3 个农业特色专业镇和“兴宁鸽”“兴宁市丝苗米”“兴宁单枞茶”3 个区域公共品牌。大力实施“丝苗米富香提质增效技术集成研究推广示范”项目，2020 年度产业园示范片丝苗米早晚双季亩产达 1300.12 公斤，创出世界优质香稻双季高产纪录。2020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已完成项目入库，遴选出 28 个专业村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成功举办广州市天河区对口帮扶兴宁市第二届农产品展销会，连续两年成功举办全市农特产品展销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壮大农业经营主体。至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105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23 家，梅州市级 33 家，兴宁市级 48 家，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1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7 家，省级示范社 24 家、市级示范社 20 家，家庭农场 919 家。

3.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一是深入挖掘具有兴宁特色的民宿、农家乐，鼓励其按星级标准进行打造并申报，今年成功申报了 5 家星级农家乐。二是积极打造旅游线路，“磐安围-十二

肩岭古驿道-星耀古村-月形山乡村体验一日游”等4条线路被评为“梅州全域旅游十佳系列线路”。三是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工作，叶塘镇鸭池村获评第二批省文旅特色村，四星级农家乐联富农家美食店负责人刘联平入选2020年度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人员名单。四是积极推动商贸物流发展。在全省首创启动“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将“三级物流”与客运“村村通”相结合，实现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有序实施市场改造项目，完成曾学路市场升级改造。完善食品追溯体系，引导梅一客、金绿、欧尚超市等3家商贸企业建成“一品一链”市场主体追溯体系，并实现稳定运行。

（二）聚力发展要素拉动，打开发展新局面

1. 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2020年完成签约合同项目18个，计划投资额103.97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17个，超10亿元项目5个；新引进天兴冷链、互联网产业园等产业共建项目8个，计划投资金额29.7亿元；赐裕鞋业、金绿肉鸽加工、皇玛科技等8个产业共建项目开工建设；成功举办“创新引领 慧聚苏区”主题的第二届梅州互联网大会，主会场有12个项目现场签约，客商银行授信20亿元。

2.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谋划，推动投资结构优化。2020年全市36个正式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7.5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4.04%，同比增长13.37%。2020

年全市 22 个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30.29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5.11%。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和在建项目共 150 个，总投资共 413.83 亿元，其中，储备项目 67 个，在建项目 82 个。谋划梅州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 112 个，计划总投资 801.99 亿元（其中省级规划项目 19 个，计划总投资 377.77 亿元）；兴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 305 个，总投资 1320.25 亿元。

3. 内外经贸稳中求进。2020 年，全市 35 家进出口企业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5.66 亿元，同比下降 9.4%；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101 万元，同比增长 16.1%。积极培育帮扶我市有潜力和初步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 10 家。引导企业参展，抓订单、稳份额、促增量，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专业展会 39 家次。积极协调企业克服疫情、贸易摩擦不利影响，指导符合条件的 23 家外贸企业完成出口信用投保，投保率高达 88.46%。

4. 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20 年兴宁市农村电商成交额 20.96 亿元，同比增长 29.81%，居梅州各县区首位，电商销售额实现新突破。扎实有序推进兴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完成建设镇村级电商服务站 244 个，培训电子商务人才万余人次，在南京“中国农村电商供应链大会”发布了兴宁鸽、兴宁茶油、兴宁单枞茶、兴宁丝苗米四大公共品牌，成功入驻京东、苏宁、淘宝等知名电商平台，上架农特产品达 157 款。

5. 园区经济提质增效。2020年，共有进园企业70家（包括3家园投公司），其中规上企业27家；有高新技术企业12家，院士工作站20家，省市工程研发中心20家。新引进项目10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7个），总投资约10.72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28.36亿元、税收1.11亿元。全力推动10个集中动工项目建设。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兴宁市数控机床投资项目等按期完成投资计划。

6. 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住宿、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扩大升级，电商、旅游、健康等新兴消费快速增长，旅游业收入保持正增长。2020年全年接待游客21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2.7亿元。

（三）聚力新城区块撬动，呈现城市新面貌

1. 全力推动新城建设。亲水公园一区工程建成开放使用。图书档案馆已完成主体框架结构封顶，美术馆完成场地平整。安置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福兴安置区三期先行8栋及后续4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0%；宁新安置区C区一期工程已完成约总工程量的52%。

2.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主动对接服务好梅龙高铁建设，已基本完成新建梅龙高铁兴宁段征地拆迁任务。锦绣大桥建成通车；“一江两岸”河堤公路完成路基22.35公里，水泥路面铺筑已实施约10.27公里，设计桥梁10座，其中已建成6座桥，3座桥正在实施桥梁吊装工程，宁江大桥加宽计划春节后动工建

设。加快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PPP）项目。基本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9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均已通水试运行或正常运行，累计铺设镇级管网（含7个独立配套管网）约110.31公里；村级污水处理站已开工建设67座，站点基本完工60座，配套管网完工55座，累计铺设约67.03公里。

3. 城市规划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部分地块局部用地性质调整；完成了文峰二路路网、宁新安置区东侧生活留用地道路、新兴雅苑南侧规划道路的调整工作；完成对毅兴（碧桂园）、敏捷·奥园、东胜等一批新进房地产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不断推进工业园区、互联网产业园和市政工程亲水公园等项目的规划建设。

（四）聚力改革开放推动，激发经济新活力

1.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六个方面28项改革任务的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全力抓好重点推进的12个专项行动，行政效能、政府诚信、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等各项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审批（办事）时间大幅缩短，平均减幅49.7%，流程明显压减，平均减幅40%，材料进一步精简，产权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制度改革，逐步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商事登记环节，时限压减率91.14%，即办件占比100%。积极推进企业计量管理

体系建设，协助 9 家企业通过了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推进企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发动 26 家企业累计上报 33 项标准，涵盖 159 种产品。

3.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升级兴宁市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实现向国家、省和梅州定期推送，与省行政执法平台对接共享。全市 2020 年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许可 15700 条，行政处罚 1400 条，信用信息共享取得明显成效。举办“讲诚信 守信誉”为主题的诚信创建等宣传活动，共举办 6 场次。推动落实信用承诺制，全市制订政务信用承诺书单位共 30 家，制订业务信用承诺书共 8 家。

（五）聚力生态和谐互动，展现兴宁新环境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45%，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10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森林碳汇造林 0.2 万亩。实施中央森林抚育 15 万亩、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 3 万亩。建设绿美古树乡村 1 个（新圩镇双头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顺利通过梅州市对 2019 年度兴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稳步实施水土保持崩岗治理。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崩岗治理一期工程至目前完成 87%；大坪镇上大塘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完成 62%。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工程加快推进。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目前完成主体结构的 70%。完成新增

6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划定方案顺利通过梅州市政府批复。完成“十三五”期间93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新建进水提升泵站工程、东排沟黑臭水体治理、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迁建工程等工程。大坪镇潭谷坑萤矿、罗岗镇桂发石灰石场、径南镇白牙山石场等3个矿山成功创建绿色矿山。

（六）聚力民生改善联动，共享发展新成果

1. 就业社保持续加强。2020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605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88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5%。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共60场，提供岗位数24897个，求职人员17877个，达成就业意向4960人。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共完成培育各类劳动力10005人。深入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2020年完成“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培训381人，带动就业创业457人；“南粤家政”工程培训1900人，带动就业创业21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405人。“三大险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综合参保人数累计达21.9万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39.34万人。我市无劳力建档立卡对象5925户8774人，其中纳入低保3297户5903人，特困供养2597人，孤儿及困境儿童355人。目前，兴宁扶贫系统名单中残疾人6326人，已纳入生活补贴4784人，重度护理补贴3741人。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同比增幅 19%、35.2%、8.7%、9.9%。

2.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快速推进。

全力加快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总投资 14.55 亿元的新建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完成 2020 年的投资计划 3.2923 亿元，施工进度完成约 55%。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住院大楼、120 指挥综合大楼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全面完成 20 个卫生院（卫生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 429 个村卫生站升级改造任务，基层医疗卫生软硬件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 993100，已签约 426788，覆盖率达 42.98%；重点人群 297492，已签约 220842，覆盖率达 74.23%，已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田家炳幼儿园改造项目、兴南幼儿园扩建项目等 2 个项目，共可增加 540 个学位。完成了市一小原沐彬中学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市二小教学楼建设工程、汉芬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锦绣学校（第一期）等 4 个项目，共增加 4460 个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积极推动齐昌中学纳入梅州市高中阶段第一批招生学校，至目前，我市有 2 所学校已纳入梅州市高中阶段第一批招生。20 个镇街均成立了镇级奖教奖学助学基金，累计筹集资金高达 1.05 亿元（已到账 4829.5 万元）。**双拥工作取得新成果。**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深化军民共建，积极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我市再次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市”称号，实现“八连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富有成效。**一是深入开展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目前图书馆、文化馆分别已建成 15 个分馆和 45 个分馆服务点。兴宁市文化馆已完成国家一级馆申报工作，等待上级验收。二是加大文艺创作力度。市图书馆馆长黄红亮创作的五句板《依法防疫唱一场》入选广东省抗疫主题文艺作品库。歌曲《齐昌，我依恋的故乡》荣获省三等奖，小戏《师父在上》、《震后》、小品《风景这边独好》等 6 个作品荣获市二等奖，小戏《一条鱼》等 3 个作品荣获市三等奖。三是认真做好名人故居梳理，目前整理出我市名人故居数量 84 处。四是积极开展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活化利用及弘扬“左联”文化工作，目前已初步掌握我市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四处，整理出兴宁籍“左联”成员十四名。五是加强对非遗的传承和发展，兴宁竹板歌成功入选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兴宁烙画、兴宁藤编技艺入选为第九批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兴宁革命歌谣、饶钹花被评为兴宁市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确定了第六批兴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3 人。六是地方历史文化整理与开发卓有成效。对国家珍贵古籍明代嘉靖《兴宁县志》进行注释整理并公开出版，编印出版《全粤村情·梅州市兴宁市卷（一）》、《兴宁古驿道资料汇编》、《兴宁古地图古地名资料集》等地情书籍，资政报告《寻乌调查兴宁交通线的调查报告》获省三等奖。七是不断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完成 288 块足球场地建设任务。我市蹦床队（板上和网上）代表梅州市参加广东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获 3 金 4 银 5

铜，团体总分全省排名第三的好成绩；跆拳道队代表梅州市参加 2020 年广东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获 1 金 2 银 4 铜的成绩，5 名选手通过比赛获得了“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我市培育的罗燊成功入选了国家青年女子足球队、罗曜乐入选了省体校跆拳道队。顺利举办“市长杯”“南丰杯”“足协杯”等体育赛事，同时组建两个队代表兴宁参加了梅州市足球联赛，兴宁足协队荣获甲级联赛冠军，兴宁宁江队获得优秀组织奖。

3. 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我市入选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名单，在我省首创启动客货“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罗新辉荣获“全国劳动模范”，陈伟波获评“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张雪莲获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广东好人”，张雪莲、刘苑红获评广东省“优秀创业致富带头人”。完成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2429 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2429 个自然村成立了村民理事会，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90%以上的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建设省级卫生镇 4 个、卫生村 350 个。径南镇东升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大坪镇金坑村、合水镇龙东村等 5 个村入选广东省首批“国家森林乡村”。

4. 脱贫攻坚精准发力。我市共有 12 家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入驻广东扶贫馆和东西部协作交易市场梅州馆。推荐 36 家企业（合作社）的 102 个产品上报省进行扶贫产品认定，其中有 30 家企业（合作社）的 87 个产品进入省第一批、第二批扶贫产品认定名录。在广州天河区和兴宁城区分别

设立兴宁扶贫产品展销中心，拓宽了扶贫产品实体店销售渠道。至目前，全市贫困人口 11109 户、27529 人均达到脱贫标准退出，58 个省定贫困村均达到出列标准，实现脱贫摘帽。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我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工业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二是产业特色不鲜明、整体竞争力不强；三是骨干企业数量偏少、缺乏支柱性龙头企业，支撑作用不明显；四是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不足；五是社会建设和公共事业欠账较多，与人民群众生活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教育、文化、医疗、就业就学等群众关心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思路。做好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梅州“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以及振兴老区苏区发展等决策部署，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游目的地、粤闽赣边区商贸物流中心、粤东北地区特色工业城市、梅州市副中心城市四个

战略定位，主动融入“双区”建设，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全力争当县域生态经济发展排头兵。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经济大势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稳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和梅州市下达任务。

三、2021年经济社会主要工作

为顺利实现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提高供给质量，推动发展动力变革

1. 推动制造业向高效高新转变。支持金雁电工、海思智能装备、立讯技术等企业做大做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广东富农、绿粮农业、金绿现代农业等为重点，壮大现代农业与食品工业；加快泰歌科技、华威化工、阳光电源等项目建设，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抓好赐裕鞋业、广东跃速等增资扩产项目，发展轻纺产业。培育发展5G新基建产业，打造粤东北5G新基建产业制造基地。全力推动纺织面料

运动鞋加工生产项目、兴宁市数控机床项目等新开工项目和工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突出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加强与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提升科技孵化服务水平。2021年，力争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省高新技术产品10项以上、梅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以上。

3. 加快产业载体建设。加快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苏区产业园仓储物流中心建设、苏区产业园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的建设。分片分区规划产业区块，带动小微企业、上下游产业集聚抱团发展，建设小微企业孵化器、加速器。

4. 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全力推进兴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紧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检测初加工中心，着力推进建设农产品营销体系、网红产业培训等工作，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全面迎接2021年验收工作，积极创建2021年全国农村电子商务激励县。**打造电商集聚区。**借力电商热潮、云概念、高速信息网等建设机遇，继续拓展校企合作模式，多渠道培育电商人才，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重点培育发展电商基地，支持广东壹号、金绿现代农业等本土企业加强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加快电子商务下乡。**促进城市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带动电商平台、仓储物流中心、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的发展，打造“取材在农业、加

工在工业、带动第三产业”农工商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5. 推动服务业向高端高质发展。全面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指导神光山森林公园、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梅州月形山乡村旅游区各项硬件及服务质量的提升。指导推进水口镇光夏村景区创建工作，加强星级民宿（乡村客栈）、星级农家乐建设。加快发展养老、健康、体育等“幸福产业”。

（二）扩大有效需求，积蓄经济发展后劲

1. 发挥投资对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编制政府投资计划。继续补充完善好 2021 年我市 38 个年度投资计划 46.16 亿元拟申报梅州市正式重点项目，确保今年的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精准对接，跟踪落实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跟进重点项目，跟进好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等重点项目在内的 9 个总投资 85.92 亿元申请总额 20.3 亿元的 2021 年政府专项债项目确保成功申报。

2.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两手发力。继续发挥驻外专业招商队的作用。深化与天河区的合作共建，重点围绕产业共建和梯度转移，争取承接一批优质的转移企业和项目，培育新的产业增长极。加强深圳金核、东莞冠华等意向项目的跟踪对接，全面完成产业共建、产业转移任务，力争全年完成合同项目

计划投资 70 亿元以上。

3.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鼓励传统企业融合线下销售与电商模式发展，引导欧尚、天和等传统商超建立网上销售渠道，形成实体商场和虚拟市场互为补充的销售体系。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发展体验式消费、融合性消费等新模式，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消费新热点，积极发展信息、文化娱乐、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加强重点商品和行业市场价格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

（三）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1. 做强做精现代农业。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农业资源禀赋，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加大培育发展“四大经营主体”，积极与科研团队合作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创建丝苗米产业园、特色蔬菜、“兴宁鸽”、梅州柚和高山茶油等现代产业园、农业示范区的建设。

2.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强力推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发挥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打造新农村建设产业振兴新亮点，助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结带动农户，提升产业园综合实力。

（四）优化拓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推进城市管理。打造城区样板路，完善公用配套设施，

提升城市品质。谋划实施青眼塘路人行道升级改造、东城路改造工程、新建人民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迎宾大道东道路改造工程、兴一广场侧市政道路工程、城北巷砼路面升级改造工程，新建、改造一批城市公厕等项目，补齐城市公用配套设施的短板。治理交通拥堵、安全隐患、违法建筑、街巷环境卫生等问题。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垃圾收运管理。

2.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以梅龙高铁建设为契机，积极发展兴宁南站综合客货运输枢纽，尽快启动与完善连接高铁站干线路网、兴宁综合物流园、兴宁新城客运站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五) 深化改革举措，着力释放发展红利

1. 推进“三办”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理时间。不断减少“一次办”事项，增加“马上办”“网上办”事项，扩大“不用办”领域。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巩固、完善预审服务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继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同城通办”模式，落实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工作。

3. 不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自我加压、主动争先，聚焦我市营商环境的短板和不足，聚焦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痛

点、堵点问题，全面进行流程再造，学习外县先进做法，持续推进 12 个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4.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在行政审批、资金审批、监督检查、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开展信用核查制度，建立核查台账，应用核查结果，把信用核查作为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环节。推进实行信用承诺制，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的，简化、便利事项办理，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

（六）突出生态文明，加快建设美丽兴宁

1. 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全力抓好涉及宁江主河道沿线 11 个镇（街）的畜禽水产养殖、农业面源、涉水排污企业等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推进静脉产业园、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龙北（合水）铁矿渣堆场整治等 4 个生态环保领域重大项目，继续推进镇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千吨万人”饮用水源调整、排污许核发等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2. 打赢蓝天保卫战。狠抓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工地 6 个 100%管控措施，全力抓好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污染防控，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坚决杜绝天气重污染。

3. 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七）加快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1. 提高就业质量和市民收入水平。坚持就业优先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深入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育“客家菜师傅”300名；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000人次以上；开展家政服务培训610人次。

2.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全面建立公平、制度化、城乡一体、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探访制度，力争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50%。认真做好民办和公办养老机构评星工作，力争民办养老机构星级比例达到70%，公办的2间以上达到星级。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按上级统一部署适时适度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3. 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加快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新建水口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按计划推进中。二是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管理，强化安全保障，确保隔离点人员安全、消防安全、防控

安全。三是持续加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防控工作，加大对冷库冷链等重点区域食品和环境监测力度，深入开展以市场清洁消毒卫生整治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继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安全和院感防控工作，全力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新建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启动市慢性病防治院、叶塘镇卫生院和福兴、宁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谋划实施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佛岭幼儿园迁改项目等4个项目建设和20个镇(街)中心幼儿园独立建制，做大做强公办园。谋划实施新建文峰学校、圻陂中学等4个项目，加快建设锦绣学校初中部、黄岭小学改造等3个项目，提供更多城区优质学位，加强大坪中学、黄陂中学等4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楼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2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健身设施配建工作，推进社区体育广场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推进“送戏下乡”等。抓好群众文艺创作，举办作者座谈会及创作研讨会等。做好梅州九运会、广东省“省长杯”足球赛和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等的备战及参赛工作。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着力推进特色扶贫。围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措施，借助本地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带动一批产业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村，巩固脱贫成效，防止贫困户返贫。

5.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和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

作用。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快建设红色教育基地，做好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深入推动军民大融合。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做好老龄事业发展。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加快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国家安全、人防、对台、气象、防灾减灾、城乡公共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民族宗教、统计、方志、档案、打私、打假、应急、法律援助、普法、禁毒、科普、质量、食品安全、粮食安全、人口计生、文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兴宁、平安兴宁建设，深化城乡网格化管理，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制，抓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的工作，任务非常艰巨，意义特别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牢记使命，压实责任，迎难而上，苦干实干，为开创兴宁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附件：兴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